

行政执法与刑事执法相衔接 法律实用手册

主编 吴汝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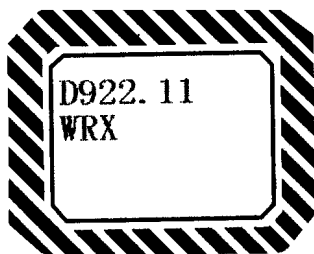
江苏人民出版社

行政执法与刑事执法相衔接

法律实用手册

主编 吴汝信

副主编 柳玉祥 戴跃强 潘宪生



江苏人民出版社

书 名 行政执法与刑事执法相衔接法律实用手册
主 编 吴汝信
特约编辑 汪洋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南京中央路 165 号 210009）
网 址 <http://www.book-wind.com>
集团地址 江苏出版集团（南京中央路 165 号 210009）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经 销 江苏省新华书店
印 刷 者 江苏竺桥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34
印 数 10000 册
字 数 1000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2 月第 1 版 200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7-214-03683-5/D.559
定 价 65 元

（江苏人民出版社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本社调换）

依法做好防范和
打击经济犯罪工作

孙安华
二〇〇三年二月

建立銜接互作机制
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周振华

二〇一五年一月五日

编辑说明

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的《人民检察院办理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颁布后,行政执法机关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积极配合,推动了向司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工作,增强了打击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的合力,并在实践中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但是,目前行政执法与刑事执法相衔接的工作机制还不够完善,工作中还存在信息沟通不畅、案件移送不及时、协作配合不规范等问题,影响了对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的打击力度和效果。近年来,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违法犯罪案件不断增多,行政执法机关查处的案件也逐年增长,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较少,移送后最终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也较少。其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一个不可忽视的原因是行政执法机关工作人员对相关刑事法律知之甚少,而司法机关办案人员对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职能了解不够,所以为了更好地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执法相衔接的长效工作机制,我们编辑了此书。

本书为法律工具书,共分为三篇。综合篇主要收录了有关行政执法和刑事执法相衔接的综合性文件;行政执法篇以各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职能为基础,把行政执法机关法律法规中有关行政、刑事处罚的规定和刑事法律中具体的罪名相互衔接起来。按照罪名的体例收录刑事和行政法律法规,并在每个行政执法机关最后附有相关案例,便于更加深入地了解有关罪名的犯罪构成要件。职务犯罪篇主要收录了在行政执法机关工作人员执行职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职务犯罪的法律规定,分为贪污、贿赂犯罪和渎职犯罪两部分。为了方便查阅,本书把在书中出现的相关司法解释的全文作为附录附后。

本书收录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截止到2004年12月。书中未标明颁布单位的,法律为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颁布,法规为国务院颁布。

本书编委会的组成人员为:

徐志森 朱晓波 卢艳光 朱丰林 王冬青 葛燕峰 顾振华
陈国庆 李定华 张天真 陈苏宁 张辉冠 蔡文康 杨鹤友
宋一波 褚志强 吴育东

编撰人员：朱昊 张扣华 蒋伟

本书编委会

2004年12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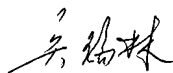
序

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举措。自 2001 年 4 月国务院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以来,江苏全省高度重视,全面部署,积极行动,突出重点抓整顿,标本兼治促规范。按照“各级政府负责、部门指导协调、各方联合行动”的工作格局,在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和非法传销活动,整顿文化市场、建筑市场、集贸市场和加油站,规范税收秩序、价格秩序、财经秩序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秩序,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强化安全生产,保护知识产权等方面,陆续取得了明显成效,全省市场经济秩序明显好转。

良好的市场经济秩序,信用是基础,制度是保障,法治是关键。从现有的道德水准出发,既需“自律”,也需“他律”。依法严惩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和违法犯罪分子,是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各项举措中的重要措施之一。我省各级行政执法机关与侦查、审判、检察机关积极配合,共同推进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初见成效。但由于行政执法与刑事执法相衔接的工作机制还不够完善,工作中存在信息沟通不畅、案件移送不及时、协作配合不规范等问题,行政执法机关查处的案件逐年增加,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较少,移送后最终追究刑事责任的也较少,有些行政执法机关还存在以罚代刑的现象,影响了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力度和效果。

为切实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执法的有效衔接,合力打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和违法犯罪分子,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务院法制办相继发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我省也结合实际制定了相应的贯彻规定。为帮助各地、各部门从事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同志,尤其是从事与之有关的行政执法和刑事执法工

作的同志更好地了解、熟悉、掌握、运用这些法律法规和规定，省检察院、省整规办、省公安厅以及工商、海关、税务、农林等行政执法机关共同编写了《行政执法与刑事执法相衔接法律实用手册》一书，该书的编写突出了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中行政执法与刑事执法相衔接这一环节，比较全面地收录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着眼于指导实际工作编写了一些典型案例，是一本全面实用的工具书。希望该书对促进行政执法与刑事执法的紧密衔接，推动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深入开展发挥积极作用。



二〇〇五年一月六日

目 录

综合篇

国务院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决定	(3)
关于加强行政执法机关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工作联系的意见 ..	(10)
人民检察院办理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	(13)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	(16)
国务院法制办关于《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 (草案)》的说明	(20)
国务院法制办负责人就《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 规定》涉及的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23)
公安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的规定》加强案件受理、立案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26)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江苏省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 室、江苏省公安厅《关于加强行政执法机关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 执法联系的实施意见》	(28)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江苏省公安厅《刑事立案监督工作暂行规定》 ..	(32)
最高人民检察院孙谦副检察长在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执法 相衔接工作机制座谈会上的讲话	(35)

行政执法篇

一、市场类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中涉及的刑事犯罪	(48)
质量技术监督管理行政执法中涉及的刑事犯罪 ..	(112)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行政执法中涉及的刑事犯罪	(122)
烟草、食盐行政执法中涉及的刑事犯罪	(146)

电力监督管理行政执法中涉及的刑事犯罪	(155)
经济贸易行政执法中涉及的刑事犯罪	(162)

二、税务、海关、检验检疫类

税务行政执法中涉及的刑事犯罪	(168)
海关行政执法中涉及的刑事犯罪	(204)
出入境检验检疫行政执法中涉及的刑事犯罪	(247)

三、金融类

人民银行、外汇管理行政执法中涉及的刑事犯罪	(260)
银行业监督管理行政执法中涉及到刑事犯罪	(308)
证券监督管理行政执法涉及的刑事犯罪	(336)
保险监督管理行政执法中涉及的刑事犯罪	(357)

四、环保、资源类

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中涉及的刑事犯罪	(370)
交通、海事行政执法中涉及的刑事犯罪	(384)
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中涉及的刑事犯罪	(409)
农林行政执法中涉及的刑事犯罪	(421)
水利行政执法中涉及的刑事犯罪	(448)
国土资源行政执法中涉及的刑事犯罪	(455)

五、文教、卫生类

卫生、计划生育行政执法中涉及的刑事犯罪	(476)
文化、文物管理行政执法中涉及的刑事犯罪	(510)
知识产权、新闻出版行政执法中涉及的刑事犯罪	(537)
信息产业、邮政、通信管理行政执法中涉及的刑事犯罪	(556)
广播电视行政执法中涉及的刑事犯罪	(571)
教育行政执法中涉及的刑事犯罪	(580)

六、其他

城乡建设管理行政执法中涉及的刑事犯罪	(590)
安全生产监督行政执法中涉及的刑事犯罪	(601)
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执法中涉及的刑事犯罪	(611)
财政、审计行政执法中涉及的刑事犯罪	(615)
司法行政执法中涉及的刑事犯罪	(630)
体育行政执法中涉及的刑事犯罪	(635)
旅游行政执法中涉及的刑事犯罪	(638)

七、共性犯罪

行政执法中涉及的共性犯罪	(648)
--------------------	---------

职务犯罪篇

贪污贿赂犯罪	(694)
一般渎职犯罪	(720)

附录：相关司法解释全文

【附录】相关司法解释全文	(73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颁布的司法解释	(738)
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司法解释	(794)
最高人民检察院颁布的司法解释	(884)
公安部的有关规定	(948)

綜合篇



国务院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决定

国发[2001]11号

颁布日期：2001年4月27日 实施日期：2001年4月27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建立规范的市场经济秩序，既是保证当前经济正常运行的迫切需要，又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举措。为了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对外开放，营造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良好环境，根据当前我国市场经济秩序的现状，国务院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工作。

一、充分认识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意义

(一)良好的市场经济秩序，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客观要求。近年来，全国开展了打击走私、偷税、骗税、骗汇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犯罪活动的专项斗争，取得了明显成效，对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市场经济秩序混乱的问题必须引起高度重视。由于复杂的经济、社会和思想原因，当前一些领域中市场经济秩序仍然相当混乱，主要表现在：假冒伪劣产品充斥市场，偷税、骗税、骗汇和走私活动屡禁不止，商业欺诈、逃废债务现象日益严重，财务失真、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比较普遍，工程建设领域招投标弄虚作假、工程质量低劣的问题相当突出，文化市场混乱问题群众反映强烈，生产经营中的重大特大安全事故时有发生。这些问题触目惊心，不仅严重影响国民经济健康运行，给国家、企业和人民群众利益造成重大损害，而且造成投资环境恶化，社会道德水准下降，败坏国家信誉和改革开放的形象。大力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已经成为当务之急。

(三)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具有重要意义。今后五年，是我国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扩大对外开放的重要时期。建立良好的市场经济秩序，既是重大的经济问题，也是严肃的政治问题；既是提高国民经济整体素质和竞争力的必然选择，也是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必要条件；既是巩固我国现代化建设成果的重大举措，也是全面推进社会文明进步的内在

在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必须从贯彻落实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站在国家安危、民族兴衰和现代化事业成败的高度，充分认识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坚持不懈地抓好这项工作。

二、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主要内容和当前工作重点

（四）今后五年的主要任务。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是一项涉及面广、十分复杂的工作。必须坚持深化改革与加强法制并举的指导思想，标本兼治，边整边改，着力治本。针对市场经济秩序方面存在的问题，“十五”时期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偷税、骗税、骗汇、走私、制贩假币等违法犯罪活动。继续查处制假售假问题突出的重点商品、重点市场、重点地区和大案要案。打击伪造、倒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涉税犯罪的活动的专业化作案团伙。取缔非法买卖外汇。严防走私回潮。

2、整顿建筑市场。查处在工程建设中规避招标和招投标中的弄虚作假，转包、违法分包和无证、越级承包工程，以及违反法定建设程序及不执行强制性技术标准、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行为。

3、整顿和规范金融秩序。查处银行、证券、保险机构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取缔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变相从事金融业务的活动。打击和制止金融欺诈、操纵证券市场和内幕交易、恶意逃废债务等行为。

4、严肃财经纪律。加强对财政资金、重大投资项目、重点专项资金、国有金融机构和国有企业资产质量的审计。查处私设“小金库”、账外经营、截留、坐支、挪用国家资金等违反财经法的行为。打击伪造各种票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等违法行为。

5、规范中介机构的行为，实行中介机构市场准入制度。整顿经济鉴证服务市场。严肃查处中介机构出具虚假资信证明、虚假评估、虚假鉴证等不法行为，对严重违法违规的中介机构和人员实行禁入制度。

6、推进文化和旅游市场整顿。开展“扫黄打非”斗争，打击侵权盗版、制贩非法出版物等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对电子游戏、歌舞娱乐经营场所的监管。查处非法经营的各类“网吧”。整顿文物市场。规范旅游业经营秩序。

7、打破地区封锁和部门、行业垄断。查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垄断性行业和公用企业妨碍公平竞争,阻挠外地产品或工程建设类服务进入本地市场的行为,以及其他各种限制企业竞争的做法。

8、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和安全监察。抓紧重点行业的安全整顿,加强对事故隐患及危险源的综合治理。对不符合基本安全生产条件或整改无效的企业和经营单位,坚决予以关闭。

(五)当前的工作重点。在全面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基础上,根据每个时期的不同特点,分别确定各阶段整治的重点。当前,要紧紧抓住直接关系广大群众切身利益、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危害严重的几个突出问题,主要包括:以食品、药品、农资、棉花以及拼装汽车等为重点,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以查处规避招标、假招标和转包为重点,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以查处偷税、骗税、非法减免税为重点,强化税收征管;以查处地区封锁和部门、行业垄断为重点,打击地方保护主义;以清理压缩音像集中经营场所,查处非法经营的“网吧”、“游戏机房”为重点,整顿文化市场。

经过全国范围内的集中整顿和打击,争取用一年左右的时间,使严重破坏市场经济秩序违法犯罪活动蔓延的势头得到明显遏制;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大案要案得到揭露和处理;触犯刑律的犯罪分子移送司法机关得到严厉惩处;有关法律、法规得到进一步完善;执法队伍和执法力度得到加强;群众对市场经济秩序的满意程度明显提高,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工作取得阶段性的成果。

三、加大打击力度,严惩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

(六)加大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的力度。依法严惩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是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措施。行政主管部门与执法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始终保持严打的高压态势。行政执法部门在查处违法行为中发现的犯罪线索,必须及时通报并依法移送公安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坚决制止一些地方和部门存在的瞒案不报、以罚代管、以罚代刑现象,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追究责任。依法加大对破坏市场经济秩序行为的处罚力度,让违法犯罪者为其行为付出巨大代价,切实起到震慑作用。